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1年3月19日至30日

2001年3月30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长的  
普通照会，其中转递关于《行动纲领》订正草案  
(A/CONF.192/PC/L.4/Rev.1)的提案草案

菲律宾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收件人：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秘书），并谨请将所附菲律宾就《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草案（A/CONF.192/PC/L.4/Rev.1）提出的修正案草案（见附件）作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文件分发。

## 附件

### 菲律宾提出对 A/CONF. 192/L. 4/Rev. 1（第二、第三节）的修正案草案

#### 第二节

##### 第 2 段：

在还没有这些机构的地方，设立负责提供政策指导、进行研究和监测工作的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和适当的体制基础结构，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问题。这应当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扩散、管制、流通、**经纪**、贸易、**跟踪**、收缴、销毁和减少等方面的问题。

##### 第 4 段：

制订**并强制执行**适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在其管辖地区内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制造、储存、转移和拥有。确保从事非法制造、储存、转移和非法拥有者能够和将会按适当的刑法起诉。

##### 第 6 段：

采用和强制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防止制造、储存、**经纪**、转移和拥有任何未加标记或标记不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有已经收缴、没收或缴获的这种武器应当立即销毁或斟酌情况打上适当标记。

##### 第 7 段：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尽可能长时间**留存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厂商、持有或转让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至少保存 25 年**。这些记录应当以适当的方式整理和保存。从而确保有关的国家当局能够检索和核对准确的资料。

##### 第 10 段：

制订适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以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运输、转口**、转让，包括使用需经鉴定的最终用户证书，和加强法律和强制执行措施。

##### 第 15 段：

（菲律宾可以接受现在的条款用语，但对“立即销毁”一词将提出解释声明。）

##### 第 21 段：

**特别是在冲突后情况下对于还没有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收集、储存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方案之处，拟订和实施这种方案。

**第 23 段：**

鼓励各国**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合作**，执行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案，以减少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

**第 34 段：**

支助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及其随后**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民间社会、受害者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复原**、和在这方面，支助收缴和销毁**非法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销毁剩余武器，必要时在和平协定内纳入具体的规定。

**第 37 段：**

对非法军火经纪活动有关问题的基本问题和范围形成共同谅解，以期**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经纪活动的国际安排和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书**，管制从事军火经纪活动者的活动。

**第三节****第 16 段：**

对于**冲突已经平息和在冲突和冲突后状况下**，特别在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过量囤积和扩散而遭遇到严重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有关区域和组织在可动用资源的范围内，应当支助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所有适当的冲突后方案。